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關連交易

該等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20日，(i)黃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聯塑(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第77號物業；(ii)黃先生及左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置業(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35-M1物業；(iii)黃先生(作為賣方)及領尚置業(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第三段物業及第四段物業；及(iv)黃先生(作為轉讓方)及領尚置業(作為受讓方)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東勝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77號物業、35-M1物業、第三段物業、第四段物業及東勝坊土地(即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相互毗鄰。

該等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2,640,000元。

該等收購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且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左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妻子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左滿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及左女士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合計起來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收購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20日，(i)黃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聯塑(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第77號物業；(ii)黃先生及左女士(作為賣方)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置業(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35-M1物業；(iii)黃先生(作為賣方)及領尚置業(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第三段物業及第四段物業；及(iv)黃先生(作為轉讓方)及領尚置業(作為受讓方)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東勝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收購並非互為條件。所有該等物業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相互毗鄰。

該等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2,640,000元。

該等收購

1. 有關第77號物業的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黃先生

買方：廣東聯塑

擬收購資產

第77號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村委會龍洲西路77號一幅土地上的一幢樓宇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代價

人民幣15,630,000元(「第77號物業代價」)。

第77號物業代價乃黃先生及廣東聯塑參考第77號物業於2014年5月28日的估值人民幣15,63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就物業)及市場法(就土地)編製。第77號物業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第77號物業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689,000元(即第77號物業代價的30%)將由廣東聯塑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第77號物業按金」); 及
- (b) 餘款人民幣10,941,000元將由廣東聯塑於擁有權登記及轉讓程序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聯塑已支付第77號物業按金。

倘黃先生未能於交付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向廣東聯塑銷售第77號物業或交付第77號物業，則買賣協議將終止。於買賣協議終止後3天內，黃先生須向廣東聯塑退還第77號物業按金，連同一筆相等於第77號物業按金的款項，並退還廣東聯塑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倘廣東聯塑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購買第77號物業或清償第77號物業代價的餘款，則買賣協議將終止。黃先生將沒收第77號物業按金，並將於終止買賣協議後3天內將廣東聯塑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退還予廣東聯塑。倘黃先生已向廣東聯塑交付第77號物業，廣東聯塑須向黃先生退還該物業。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有關第77號物業的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黃先生及廣東聯塑同意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5天內於物業管理部進行擁有權轉讓程序，而黃先生須於2014年6月23日前向廣東聯塑交付第77號物業。

有關第77號物業的資料

第77號物業為一幢八層高樓宇，於2001年建成，並於2013年翻新，總樓面面積為11,271.70平方米，土地面積為2,027.10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黃先生(作為業主)與廣東聯塑(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0日的租賃協議，廣東聯塑租賃該物業作辦公室及產品展示中心。租賃協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聯塑現時應付的月租約為人民幣74,000元。待本集團登記第77號物業的擁有權後，上述租賃協議將予終止。第77號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47年7月24日屆滿。

倘黃先生及左女士未能於交付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向領尚置業銷售35-M1物業或交付35-M1物業，則買賣協議將終止。於買賣協議終止後3天內，黃先生及左女士須向領尚置業退還35-M1物業按金，連同一筆相等於35-M1物業按金的款項，並退還領尚置業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倘領尚置業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購買35-M1物業或清償35-M1物業代價的餘款，則買賣協議將終止。黃先生及左女士將沒收35-M1物業按金，並將於終止買賣協議後3天內將領尚置業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退還予領尚置業。倘黃先生及左女士已向領尚置業交付35-M1物業，領尚置業須向黃先生及左女士退還該物業。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有關35-M1物業的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黃先生、左女士及領尚置業同意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5天內於物業管理部進行擁有權轉讓程序，而黃先生及左女士須於2014年6月23日前向領尚置業交付35-M1物業。

有關35-M1物業的資料

35-M1物業為一幢五層高樓宇，於2000年建成，總樓面面積為17,779.36平方米，土地面積為8,397.88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黃先生及左女士(作為業主)與廣東聯塑(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0日的租賃協議，廣東聯塑租賃該物業作生產設施。租賃協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聯塑現時應付的月租約為人民幣124,000元。待本集團登記35-M1物業的擁有權後，上述租賃協議將予終止。35-M1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49年11月25日屆滿。

35-M1物業指定作工業用途。黃先生與左女士就35-M1物業支付的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5,850,000元。

3. 有關第三段物業的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黃先生

買方：領尚置業

擬收購資產

第三段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居委會龍洲路西溪段77號之三一幅土地上的一幢樓宇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代價

人民幣25,630,000元(「第三段物業代價」)。

第三段物業代價乃黃先生及領尚置業參考第三段物業於2014年5月28日的估值人民幣25,63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就物業)及市場法(就土地)編製。第三段物業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第三段物業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7,689,000元(即第三段物業代價的30%)將由領尚置業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第三段物業按金」); 及
- (b) 餘款人民幣17,941,000元將由領尚置業於擁有權登記及轉讓程序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領尚置業已支付第三段物業按金。

倘黃先生未能於交付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向領尚置業銷售第三段物業或交付第三段物業，則買賣協議將終止。於買賣協議終止後3天內，黃先生須向領尚置業退還第三段物業按金，連同一筆相等於第三段物業按金的款項，並退還領尚置業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倘領尚置業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購買第三段物業或清償第三段物業代價的餘款，則買賣協議將終止。黃先生將沒收第三段物業按金，並將於終止買賣協議後3天內將領尚置業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退還予領尚置業。倘黃先生已向領尚置業交付第三段物業，領尚置業須向黃先生退還該物業。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有關第三段物業的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黃先生及領尚置業同意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5天內於物業管理部進行擁有權轉讓程序，而黃先生須於2014年6月23日前向領尚置業交付第三段物業。

有關第三段物業的資料

第三段物業為一幢五層高樓宇，於2000年建成，總樓面面積為7,072.44平方米，土地面積為10,517.80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黃先生(作為業主)與廣東聯塑(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0日的租賃協議，廣東聯塑租賃該物業作生產設施。租賃協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聯塑現時應付的月租約為人民幣47,000元。待本集團登記第三段物業的擁有權後，上述租賃協議將予終止。第三段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7年12月28日屆滿。

第三段物業指定作工業用途。黃先生就第三段物業支付的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8,460,000元。

4. 有關第四段物業的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黃先生

買方：領尚置業

擬收購資產

第四段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居民委員會龍洲路西溪段77號之四一幅土地上的一幢樓宇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代價

人民幣15,790,000元(「第四段物業代價」)。

第四段物業代價乃黃先生及領尚置業參考第四段物業於2014年5月28日的估值人民幣15,79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就物業)及市場法(就土地)編製。第四段物業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第四段物業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737,000元(即第四段物業代價的30%)將由領尚置業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第四段物業按金」); 及
- (b) 餘款人民幣11,053,000元將由領尚置業於擁有權登記及轉讓程序完成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領尚置業已支付第四段物業按金。

倘黃先生未能於交付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向領尚置業銷售第四段物業或交付第四段物業，則買賣協議將終止。於買賣協議終止後3天內，黃先生須向領尚置業退還第四段物業按金，連同一筆相等於第四段物業按金的款項，並退還領尚置業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倘領尚置業未能於付款到期日後3天內繼續購買第四段物業或清償第四段物業代價的餘款，則買賣協議將終止。黃先生將沒收第四段物業按金，並將於終止買賣協議後3天內將領尚置業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退還予領尚置業。倘黃先生已向領尚置業交付第四段物業，領尚置業須向黃先生退還該物業。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有關第四段物業的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黃先生及領尚置業同意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5天內於物業管理部進行擁有權轉讓程序，而黃先生須於2014年6月23日前向領尚置業交付第四段物業。

有關第四段物業的資料

第四段物業為一幢兩層高樓宇，於2000年建成，總樓面面積為4,069.93平方米，土地面積為6,717.28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黃先生(作為業主)與廣東聯塑(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20日的租賃協議，廣東聯塑租賃該物業作辦公室。租賃協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聯塑現時應付的月租約為人民幣52,000元。待本集團登記第四段物業的擁有權後，上述租賃協議將予終止。第四段物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7年12月28日屆滿。

第四段物業指定作工業用途。黃先生就第四段物業支付的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70,000元。

5. 有關東勝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訂約方

轉讓方： 黃先生

受讓方： 領尚置業

擬收購資產

東勝坊土地，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區東勝坊的一

倘領尚置業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則黃先生將沒收東勝坊土地按金。倘黃先生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繼續進行銷售，則彼須於違約後3天內退還東勝坊土地按金，連同一筆相等於東勝坊土地按金的款項。

倘領尚置業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東勝坊土地代價的餘款，或倘黃先生未能於到期時交付東勝坊土地，則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每日罰款，金額為東勝坊土地代價的0.001%。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有關東勝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黃先生須於2014年6月23日前向領尚置業交付東勝坊土地。

有關東勝坊土地的資料

東勝坊土地的土地面積為2,582.53平方米，是未開發的土地。東勝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45年1月屆滿。

東勝坊土地指定作工業用途。黃先生就東勝坊土地支付的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770,000元。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以及家居建材產品。該等收購是為了本集團拓展展覽場地租賃業務。本集團擬改造一部分該等物業用作展覽場地，供租出展覽及租出給家居建材銷售單位。董事認為，這將創建與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在家居建材市場的領先地位。

除第77號物業外，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的指定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服務業用途。該等物業的位置優越、交通方便及收購的代價公允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上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77號物業、第三段物業、第四段物業及東勝坊土地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35-M1物業由黃先生及左女士共同擁有。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左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妻子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左滿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左女士及左滿倫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批准該等收購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有關該等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先生及左女士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合計起來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35-M1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集北村委會龍洲西路以南35-M1一幅土地上的一幢樓宇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等收購」	指	根據本公告所載買賣協議或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收購第77號物業、35-M1物業、第三段物業、第四段物業及東勝坊土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延伸的涵義

「東勝坊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區東勝坊的一幅土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	指	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領尚置業」	指	廣東領尚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左女士」	指	左笑萍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妻子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左滿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77號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村委會龍洲西路77號一幅土地上的一幢樓宇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第77號業、35-M1物業、第三段物業、第四段物業及東勝坊土地的統稱
「第三段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居委會龍洲路西溪段77號之三一幅土地上的一幢樓宇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四段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居民委員會龍洲路西溪段77號之四一幅土地上的 一幢樓宇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